

永顺县财政局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永财建联〔2024〕7号

关于印发《永顺县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预算单位：

根据《湖南省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湘财建〔2024〕15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州财预〔2024〕130 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促进我县稻谷生产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永顺县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顺县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永顺县财政局



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永顺县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稻谷补贴政策有关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种粮积极性和收益基本稳定，根据《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4〕15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州财预〔2024〕130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落实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县内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水稻实际生产者，水稻实际生产者指从事水稻种植的本地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

（二）补贴依据。以本县实际水稻种植面积为补贴依据。

（三）补贴标准。州分我县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指标是：水稻种植面积 36.971 万亩，补贴资金总额 1110.49 万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规定，在充分考虑小农户利益基础上，可采取提高补贴标准的方式对优质稻种植者、实行订单（含储备订单）生产的种植者、适度规模经营者另外增加补贴，但增加补贴部分不得超

过补贴资金总额的 30%。结合我县实际，大力推广机插机抛秧技术，鼓励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水稻机插机抛，给予机插机抛秧种植主体进行奖补，补贴标准不高于补贴资金总额的 30%；全县农户补贴标准为 45 元/亩。

（四）补贴资金发放。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所有补贴严禁采取实物补贴方式发放。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阳光审批系统录入、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 10 月 30 日前将所有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应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并附核对无误的银行支付凭证。

严格按照“组织申报—村级审核公示（阳光审批系统录入）—乡镇审核上报—县级农业局审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发放补贴”的程序组织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申请补贴的水稻种植者应向所在村（社区）委会提出申请，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村（社区）委会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完成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汇总经乡镇审核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汇总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拟定的资金安排建议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二、职责分工

（一）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分级负责。

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审核水稻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发放补贴资金，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等。

乡镇、村（社区）：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录入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补贴对象身份、种植面积等补贴基础数据的采集，督促乡镇、村（社区）委会进行基础数据录入，对补贴数据逐级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财会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稻谷价格监测和粮食收储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开展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具体举措。成立永顺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农

业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及 23 个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二）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在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充分用好各种监督形式，加强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兑付等环节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三）夯实工作基础。对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优化补贴资金兑付流程，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补贴资金申报、公示、核实等工作，通过“一卡通”及阳光审批系统实现补贴对象基础数据确定和补贴发放基础数据采集、补贴资金申报、审批的全程线上办理，公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全口径），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四）严格资金管理。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

基金专户封闭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到人到户补贴资金只能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其他非到人到户补贴资金只能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放，严禁将补贴资金拨入“中间户、过渡户”等其他账户。做到应补尽补，严控资金结余，确保补贴政策全面贯彻执行。

（五）强化绩效管理。对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局应认真填报绩效目标、指标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上级相关部门。